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持有本公司股份948,2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01%）的公司分公司经理张胜强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01%，未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

2022年3月30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张胜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公告日，张胜强先生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其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张胜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胜强	合计持有股份	948,231	0.5701%	948,231	0.5701%
	其中：无限售股份	909,810	0.5470%	909,810	0.5470%
	有限售股份	38,421	0.0231%	38,421	0.0231%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本次减持前后，张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均为948,231股，占公司总股本166,312,657股的0.57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张胜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实际未减持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张胜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